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文件

辽科协办发〔2026〕11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青年科技工作者 国际和港澳台学术交流资助办法》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市科协，各高校科协和企业科协：

为进一步完善省科协鼓励省内青年科技工作者参加国际和港澳台地区学术交流的资助制度，更好地发挥对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的托举作用，省科协对《辽宁省青年科技工作者国际和港澳台学术交流资助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6年3月23日



辽宁省青年科技工作者 国际和港澳台学术交流资助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才强省战略，鼓励青年科技工作者参加国际和港澳台地区学术交流，提供拓展前沿科技视野、交往顶级创新团队的机会，加快促进青年科技工作者成长成才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辽宁的振兴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扩大我省国际科技影响力，省科协对青年科技工作者国（境）外学术交流给予资助，特制定本资助办法。

一、资助范围与条件

（一）资助范围

1. 资助参加在国际和港澳台地区举办的学术交流活动，包括：国（境）外学术团体、知名大学或机构主办的重要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术会议、论坛、研讨会等。一般性研讨会、学习班、培训班以及有关机构的双边会议不在此列。

2. 交流内容属于学科发展前沿和高新技术研发及应用，符合我省重点学科、重点产业和重点研发技术的发展需要，对研发团队及申报人的创新研究有重要帮助。

（二）资助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辽宁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中直单位）工作的青年科技工作者，男性不

超过 40 周岁，女性不超过 45 周岁（均按申报年度 1 月 1 日实足年龄计算）。

2. 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热爱科技事业，有严谨求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有较好外语交流能力。

4. 申报人为论文或摘要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5. 申报时已收到论文的正式录用通知，或收到被邀请在会议（包括分会场）做口头报告的邀请信。

6. 申报人应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取得一定科技创新成果。在科研领域有重要发现或有创新性学术成果；在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中取得突出成绩；在新技术、新工艺、新品种推广、传播工作中业绩显著；参与重大工程项目研发、实施并发挥重要作用；拥有科技发明专利，在国内、省内同行中具有一定的优势，并有明显的创新潜力，得到所在单位和同行专家认可。

7. 优先资助在国际科技组织任职的青年科技工作者、首次在国际学术会议中作口头报告的青年科技工作者、省内自然科学领域学科带头人。

8. 实行“一会一人”和不重复资助的原则。对同一会议，如有多个申报人，择优资助一人参会。在国际科技组织任职的，或做主旨报告、特邀报告或分会主席的，申报同一个 B 类以上学术会议可适当放宽条件。已获资助者，一年内不重复资助。

9. 仅在会议上作墙报交流的不在资助范围内。不接受外籍人

员或持有国外长期居留证人员的申报。

二、申报与评审

（一）申报

1. 推荐单位。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市科协，高校（院所）科协和企业科协等为申报推荐单位。

2. 申报时间。每年5月份组织集中申报，年内已执行和未执行的项目均可申报，根据经费结余情况决定年度内是否开展补充申报。

3. 申报程序。申报人填写《辽宁省青年科技工作者国际和港澳台学术交流资助项目申报书》，并附国际会议主办方正式邀请函、拟参加的国际会议背景资料、所提交的论文全文或摘要、会议组织方关于论文收录的通知、会议日程等，报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将申报材料纸版和电子版提交推荐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合格后由推荐单位盖章并统一报送省科协。

（二）评审

省科协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省科协党组会审议通过，在省科协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后，以书面形式下发资助通知。

三、资助标准

本资助项目为经费补助，主要用于境外旅费、注册费和资料费等。根据会议类别、交流方式、会议举办地三项指标分档次资助，资助额度在0.8万元-2万元之间。

会议类别分三档，包括：A类，指被广泛公认的本学科领域最高水平的国际会议；B类，指在本学科领域学术水平高、影响力大的国际会议；C类，指学术水平较高、按一定时间间隔规范化、系列性召开的国际会议及其他国际会议。

交流方式分三档，包括：做主旨报告、特邀报告、分会主席；做口头报告且论文以会议论文集、专题论文集或其他形式发表；做口头报告。

会议举办地分三档，包括：亚洲以外地区；亚洲地区；中国港澳台地区。

经费在下发资助通知后，一次性拨付给获资助人所在单位。该经费免收各级管理费。因故不能完成的项目，获资助人所在单位应将已下达的经费退回省科协。

四、结题验收

获资助人在回国（境）后15天内，向推荐单位提交参加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总结报告电子版、出访相关费用原始票据扫描件、参会照片电子版等，由推荐单位统一上报省科协。结项材料经验收不合格的，在出国（境）期间发生违纪违规行为和出现违反科学道德行为的将取消资助资格，省科协将追回资助经费。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2017年2月15日印发的《辽宁省青年科技工作者国际和港澳台学术交流资助办法》（辽科协发〔2017〕4号）同时废止。

